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189名激励对象中，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.375万股，公司仅授予其股票期权；4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，公司取消其授予的全部权益，涉及限制性股票3.255万股、涉及股票期权3.255万份；另外公司因考量成本因素调减股票期权42.625万份，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5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313.13万股调整为305.50万股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73.13万份调整为227.25万份，预留数量不变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股份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公司董事刘志宏、窦小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刘志宏、窦小明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5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向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7.2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公司董事刘志宏、窦小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刘志宏、窦小明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4日